

构件厂集中安置地项目电力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昊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构件厂集中安置地项目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昊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构件厂集中安置地项目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市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陕西昊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构件厂集中安置地项目电力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东起卫星测控中心，西至西北大学第一医院，北起咸宁花园，南至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次招标内容为构件厂集中安置地项目电力工程施工，需完成小区内整体电力系统施工，满足居民日常用电及公共区域用电需求。最高电压等级 10kV，供电总容量 8000kVA（充电桩 2500kVA），最终以供电部门批复为准。工作内容包含 10kV 高压外线、室外环网柜、公变配电室，以及供电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

2.2.1 招标范围内，由本章内容规定和投标人施工方案确定的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需要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的所有审批申报手续（如有）；

2.2.2 招标范围内，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有关试验、检测项目；

2.2.3 招标范围内投标人还应考虑以下工作内容：

(1) 与其他独立专业分包方和其他相邻标段承包人之间的配合工作；

(2) 与总包方的现场配合工作，服从总包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配合完成系统调试与工程竣工验收。

(3) 为满足发包人要求而进行的前述配合工作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施工方案的调整和相应的措施；

(4) 与电力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安排，完成与总包方提供的工作面验收与交接，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或相邻标段交叉施工的技术协作与现场协调工作，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步骤，并充分考虑因此而必须暂停施工影响。

10.1 质量等级：本工程须经过国家及省、市、项目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一次验收合格。

10.2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甲方要求、项目所在地和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10.3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及项目所在地电力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因此对工期的拖延按工期管理规定处罚。

10.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技术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

10.6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根据要求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10.7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隐蔽前需拍照、录像并有相关的文字讲解，刻录光盘交给甲方，并出具隐蔽工程大样详图）。甲方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此费用已含在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内。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进行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由停工日至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8 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甲方进度要求，会同甲方、工程监理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共同按有关国家现行规范及合同文件有关规定验收，如因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问题，不能按期提交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0.9 乙方为本工程购买的所有设备及材料质量、各种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范、行业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住宅项目规范》（2025-05-01 实施）GB 55038-20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5.12 乙方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应服从甲方的总体要求，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对部分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工程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2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可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5.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如乙方不继续执行或不积极施工造成工期滞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乙方承诺遵循甲方对合同的解释，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廉洁条款

18.1 本协议签订后，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借款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借款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借款、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所属集团进行举报。

18.2 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甲方：西安市幸福路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东段 141 号】

联系人：【郭斯青】

联系电话：【029-65677961】

乙方：陕西昊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金谷融城 1 幢 211103 室】

联系人：【李海晓】

联系电话：【13011287222】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构件厂集中安置地项目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签署日期: 2026.5.29

- 附件 1: 价格清单;
- 附件 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移交单》(格式);
- 附件 3: 《材料/设备调试验收单》(格式)。

附件 1： 价格清单（后附）

附件 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移交单》(格式)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移交单(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进场时间																																										
供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甲供 <input type="checkbox"/> 甲指乙供 <input type="checkbox"/> 乙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记录(数量、外观质量等是否满足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材料/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到货数量</th> <th>供货通知单编号</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到货数量	供货通知单编号	备注																																				经办人: 年 月 日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到货数量	供货通知单编号	备注																																							
乙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格一式三份, 各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监理单位、甲方各存留一份。

附件 3: 《材料/设备调试验收单》(格式)

材料/设备调试验收单(格式)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出厂时间	
材料/设备调试运行情况					
验收评价					
备注					
验收单位	乙方	监理单位	甲方		

注: 本表格一式三份, 各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监理单位、甲方各存留一份。

